

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立北京恒兴长基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出资1000万元成立北京恒兴长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兴长基”）。

近期，恒兴长基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，并取得了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：

(一) 公司名称：北京恒兴长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(二) 住所：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湖村迤西(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)7幢406室
(三) 法定代表人：苏波

股票代码:000620 股票简称:新华联

公告编号:2015-115

(四) 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
(五)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(六) 经营范围：投资；投资管理。(“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；3、不得发放贷款；4、不得对所投资项目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；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；6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5年11月20日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要事项，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4日开市起停牌。经确认，上述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起继续停牌。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议案》，公司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9日、11月1日、11月18日、26日、9月1日、8月15日、22日、9月10日、13日、20日、27日、11月18日、7日、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编号：2015-078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2015-079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编号：2015-080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2015-083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2015-085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2015-086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》（编号：2015-087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2015-089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

股票代码:002174 股票简称:游族网络

公告编号:2015-109

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2015-090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2015-092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2015-094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2015-101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2015-102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》（编号：2015-104）、《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》（编号：2015-107）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，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。

目前，该项正在积极推进中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

股票代码:601777 股票简称:力帆股份

公告编号:临2015-095

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已于2015年11月1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于2015年11月19日(星期五)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6名，实际参会董事16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0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5-097)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经核查，所有担保均为公司与内部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，上述公司具备偿债能力。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3.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6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5-098)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经核查，所有担保均为公司与内部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，上述公司具备偿债能力。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4.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就前述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对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非公开发行相关一揽子八项议案于2015年12月7日(星期一)下午14:00在力帆研究院大楼11楼会议室(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)召开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经核查，所有担保均为公司与内部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，上述公司具备偿债能力。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5.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6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5-097)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经核查，所有担保均为公司与内部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，上述公司具备偿债能力。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6.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6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5-098)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经核查，所有担保均为公司与内部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，上述公司具备偿债能力。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7.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6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5-097)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经核查，所有担保均为公司与内部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，上述公司具备偿债能力。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8.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6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5-097)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经核查，所有担保均为公司与内部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，上述公司具备偿债能力。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9.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6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5-097)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经核查，所有担保均为公司与内部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，上述公司具备偿债能力。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10.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6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5-097)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经核查，所有担保均为公司与内部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，上述公司具备偿债能力。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11.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6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5-097)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经核查，所有担保均为公司与内部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，上述公司具备偿债能力。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12.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6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5-097)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经核查，所有担保均为公司与内部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，上述公司具备偿债能力。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13.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6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5-097)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经核查，所有担保均为公司与内部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，上述公司具备偿债能力。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14.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6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5-097)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经核查，所有担保均为公司与内部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，上述公司具备偿债能力。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15.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6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5-097)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经核查，所有担保均为公司与内部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，上述公司具备偿债能力。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16.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6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5-097)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经核查，所有担保均为公司与内部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，上述公司具备偿债能力。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17.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6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5-097)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经核查，所有担保均为公司与内部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，上述公司具备偿债能力。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18.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6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5-097)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经核查，所有担保均为公司与内部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，上述公司具备偿债能力。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19.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6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5-097)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经核查，所有担保均为公司与内部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，上述公司具备偿债能力。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20.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6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5-097)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经核查，所有担保均为公司与内部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，上述公司具备偿债能力。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21.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6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5-097)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经核查，所有担保均为公司与内部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，上述公司具备偿债能力。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22.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<p